

A. 有關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依據原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立和登記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45樓，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原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仍然生效，但重新命名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光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於香港接受服務過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公司法的規限。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註冊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股份登記於光瑞名下。
- (b)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全部認購期權按面值賦予一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已收取認購期權金額0.01港元，因此，一股已發行股份的認購期權金額已結清。先前發行一股未繳股款已發行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恒永發行及配發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向光瑞配發及發行8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故光瑞當時持有900股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e) 於緊隨[編纂]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

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另有[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目前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可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f)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b)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和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致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和發行[編纂]；及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取得入賬後，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配發和發行[編纂]股按面值繳足股份；
 - (iii) 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實施這些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因供股、以股代息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但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

過(i)本文件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和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ii)根據下文第(e)段所述給予董事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和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但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文件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和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於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和按照本文件所述發行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有[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可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正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a) 銀河傳媒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銀河傳媒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按發行價1.00美元將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楊劍先生，該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轉讓予本公司。

(b) 星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星啟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予 Acota Services Limited，而 Acota Services Limited 為一間公司秘書服務機構，並為星啟的第一間公司秘書。該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轉讓予銀河傳媒。

(c) 聚視文化傳媒

聚視文化傳媒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1,270,000港元。聚視文化傳媒由星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聚視文化傳媒的註冊資本獲中國商務部主管分部批准由1,270,000港元增加至11,270,000港元。

(d) 八方無限

八方無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且由縱橫飛揚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下列各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文件中載列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有關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不論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本公司將以聯交所為唯一[編纂]。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和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但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本文件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和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c) 買賣限制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可購回最多其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股份的建議。如果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

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為購回股份而委任的經紀商須應聯交所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

(d) 所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購回的全部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的[編纂]將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和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的公司股份或被視為已註銷，倘公司以此種方式註銷股份，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相應減少，減少金額相等於所購回股本的總面值，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e) 暫停購回

當出現可能屬股價敏感情況或作出股價敏感決策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的資料已公佈為止。此外，若任何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f)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必須於早市開盤前或下一個營業日開盤前（以較早者為準）上午九時正前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任何公司須於其年報和年度賬目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有關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數目（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和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價格總額。

(g) 關連人士

任何公司不得蓄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根據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其認為有關購回會令本公司和其股東整體得益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合適，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處理。因此，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

制性收購建議，而該規定適用於任何有關增加情況。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及股本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因此導致在該項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見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本公司須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同概述

下列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

- (a) 包銷協議；
- (b) 由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的彌償契約；
- (c)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附錄所述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約。
- (d) Goldbless、光瑞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光瑞轉讓17,500股股份予Goldbless，代價為10,500,000港元；
- (e) Gan Quan、光瑞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光瑞轉讓340股股份予Gan Quan，代價為204,000港元；
- (f) Wonder Solutions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5,000股股份予Wonder Solutions，認購價為20,000,000港元；

- (g) 聚視文化傳媒、楊先生、新力元素、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孫銳先生、楊建平女士、關榮亮女士、楊世遠先生及萬樹興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楊先生、新力元素、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孫銳先生、楊建平女士、關榮亮女士、楊世遠先生及萬樹興先生同意質押彼等各自於無限印象傳媒的所有股權予聚視文化傳媒作為聚視文化傳媒任何及所有虧損的擔保；
- (h) 聚視文化傳媒、楊先生及牟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楊先生及牟女士同意質押彼等各自於無限印象傳媒的所有股權予聚視文化傳媒作為聚視文化傳媒任何及所有虧損的擔保；
- (i) 聚視文化傳媒與無限印象傳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無限印象傳媒同意質押其於縱橫飛揚的所有股權予聚視文化傳媒以作為聚視文化傳媒任何及所有虧損的擔保；
- (j) 聚視文化傳媒與無限印象傳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無限印象傳媒同意質押其於對比色彩的所有股權予聚視文化傳媒以作為聚視文化傳媒任何及所有虧損的擔保；
- (k) 聚視文化傳媒與無限印象傳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無限印象傳媒同意質押其於天瀚影視的所有股權予聚視文化傳媒以作為聚視文化傳媒任何及所有虧損的擔保；
- (l) 聚視文化傳媒與無線印象傳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獨家技術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無限印象傳媒同意委任聚視文化傳媒為其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服務供應商並支付聚視文化傳媒服務費作為代價；
- (m) 聚視文化傳媒與光影互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獨家技術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光影互動同意委任聚視文化傳媒為其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服務供應商並支付聚視文化傳媒服務費作為代價；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 (n) 聚視文化傳媒與縱橫飛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獨家技術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縱橫飛揚同意委任聚視文化傳媒為其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服務供應商並支付聚視文化傳媒服務費作為代價；
- (o) 聚視文化傳媒與對比色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獨家技術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對比色彩同意委任聚視文化傳媒為其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服務供應商並支付聚視文化傳媒服務費作為代價；
- (p) 聚視文化傳媒與天瀚影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獨家技術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天瀚影視同意委任聚視文化傳媒為其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服務供應商並支付應付聚視文化傳媒服務費作為代價；
- (q) 聚視文化傳媒、無線印象傳媒、楊先生、新力元素、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孫銳先生、楊建平女士、關榮亮先生、楊世遠先生及萬樹興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楊先生、無線印象傳媒、新力元素、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孫銳先生、楊建平女士、關榮亮先生、楊世遠先生及萬樹興先生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獨家購買權購買彼等於無線印象傳媒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無限印象傳媒不可撤銷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獨家購買權以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 (r) 聚視文化傳媒、光影互動、楊先生及牟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楊先生及牟女士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獨家購買權購買彼等於光影互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光影互動不可撤銷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獨家購買權以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 (s) 聚視文化傳媒、縱橫飛揚及無限印象傳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無限印象傳媒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獨家購買權購買其於縱橫飛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縱橫飛揚不可撤銷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獨家購買權以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 (t) 聚視文化傳媒、對比色彩及無限印象傳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無限印象傳媒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獨家購買權購買其於對比色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對比色彩不可撤銷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獨家購買權以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 (u) 聚視文化傳媒、天瀚影視及無限印象傳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無限印象傳媒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獨家購買權購買其於天瀚影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天瀚影視不可撤銷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獨家購買權以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 (v) 聚視文化傳媒、無限印象傳媒、楊先生、新力元素、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孫銳先生、楊建平女士、關榮亮先生、楊世遠先生及萬樹興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聚視文化傳媒可選擇擔任無限印象傳媒在其與第三方訂立的任何業務經營協議或交易的表現擔保人；作為反擔保，無限印象傳媒應同意質押彼等所有經營賬目應收款項及資產予聚視文化傳媒；
- (w) 聚視文化傳媒、光影互動、楊先生及牟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聚視文化傳媒可選擇擔任光影互動在其與第三方訂立的任何業務經營協議或交易的表現擔保人；作為反擔保，光影互動應同意質押彼等所有經營賬目應收款項及資產予聚視文化傳媒；
- (x) 聚視文化傳媒、縱橫飛揚及無限印象傳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聚視文化傳媒可選擇擔任縱橫飛揚在其與第三方訂立的任何業務經營協議或交易的表現擔保人；作為反擔保，縱橫飛揚應同意質押彼等所有經營賬目應收款項及資產予聚視文化傳媒；
- (y) 聚視文化傳媒、對比色彩及無限印象傳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聚視文化傳媒可選擇擔任對比色彩在其與第三方訂立的任何業務經營協議或交易的表現擔保人；作為反擔保，對比色彩應同意質押彼等所有經營賬目應收款項及資產予聚視文化傳媒；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 (z) 聚視文化傳媒、天瀚影視及無限印象傳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聚視文化傳媒可選擇擔任天瀚影視揚在其與第三方訂立的任何業務經營協議或交易的表現擔保人；作為反擔保，天瀚影視應同意質押彼等所有經營賬目應收款項及資產予聚視文化傳媒；
- (aa) 楊先生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楊先生於無限印象傳媒的股東權利；
- (bb) 新力元素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新力元素於無限印象傳媒的股東權利；
- (cc) 黎霖先生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黎霖先生於無限印象傳媒的股東權利；
- (dd) 楊琪女士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黎楊琪女士於無限印象傳媒的股東權利；
- (ee) 孫銳先生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孫銳先生於無限印象傳媒的股東權利；
- (ff) 楊建平女士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楊建平女士於無限印象傳媒的股東權利；
- (gg) 關榮亮先生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關榮亮先生於無限印象傳媒的股東權利；
- (hh) 楊世遠先生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楊世遠先生於無限印象傳媒的股東權利；

- (ii) 萬樹興先生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萬樹興先生於無限印象傳媒的股東權利；
- (jj) 楊先生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楊先生於光影互動的股東權利；
- (kk) 牟女士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牟女士於光影互動的股東權利；
- (ll) 無限印象傳媒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無限印象傳媒於縱橫飛揚的股東權利；
- (mm) 無限印象傳媒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無限印象傳媒於對比色彩的股東權利；
- (nn) 無限印象傳媒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無限印象傳媒於天瀚影視的股東權利；
- (oo) 金雁駿女士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承諾書，據此，金雁駿女士承認及同意黎霖先生訂立的合約安排；
- (pp) 羅青霞女士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承諾書，據此，羅青霞女士承認及同意楊世遠先生訂立的合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8.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詳情載列如下：

| 商標 | 註冊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名稱 | 級別 | 申請日 |
|----|------|-----------|--------|--------|--------------|
| | 中國 | 15597227 | 聚視文化傳媒 | 41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 | 香港 | 303405267 | 星啟 | 41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
| | 中國 | 15758816 | 無限印象傳媒 | 41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 | 中國 | 15597226 | 縱橫飛揚 | 41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 | 中國 | 15597224 | 天瀚影視 | 41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 | 中國 | 15597225 | 光影互動 | 41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 | 中國 | 16560647 | 對比色彩 | 41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 | 香港 | 303405276 | 星啟 | 16, 41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skent.com.cn (附註) | 縱橫飛揚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ntmediabj.com (附註) | 縱橫飛揚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
| emphasisbj.com (附註) | 無限印象傳媒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
| greatwisebj.com (附註) | 天瀚影視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joystarbj.com (附註) | 光影互動 |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
| newimagebj.com (附註) | 對比色彩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 octagons.com (附註) | 八方無限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附註： 網站所包含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編纂]後(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汪勇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31,250,000 | 13.13% |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 董事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黎霖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的權益 (附註3) | 339,075,000 | 33.91% |

附註：

1. Goldbl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汪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被視為以Goldbl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lpha Mast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霖被視為以Alpha Master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黎霖先生為52,8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一致行動協議，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即339,0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楊劍先生、關榮亮先生、楊世遠先生及黎霖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

自[編纂]起，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初步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 姓名 | 金額 (港元) |
|-------|------------|
| 楊劍先生 | 624,000 |
| 黎霖先生 | 504,000 |
| 楊世遠先生 | 480,000 |
| 孫銳先生 | 360,000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先生、羅健康先生及陳松光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月[•]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每份委任函的初始期間自委任函訂立日期起計，最多為期三年。自[編纂]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委任函（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的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合共約人民幣691,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分別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10.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而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Youth Success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5) | [編纂] | [編纂] |
| 光瑞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5) | [編纂] | [編纂] |
| 楊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配偶權益 (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5) | [編纂] | [編纂] |
| 牟女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配偶權益 (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5) | [編纂] | [編纂] |
| Alpha Master |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5) | [編纂] | [編纂] |
| 黎霖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5) | [編纂] | [編纂] |
| Qiao Tian |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5) | [編纂]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楊琪女士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5) | [編纂] | [編纂] |
| Wonder Solutions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周海源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 [編纂] | [編纂] |
| Goldbless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汪勇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Youth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光瑞、恒永、Da Guan、Fu Nuo、Rong Ze、Guo Mao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79.71%、12.73%、1.88%、1.88%及1.17%及0.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2. 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與楊先生行動一致人士及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3. Wonder Solutio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海源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4. Goldbl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汪勇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5.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有關連方交易，其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12.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1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和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成立本公司中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年[•]月[•]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有關期間可能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或視為獲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 |
| 「其他計劃」 | 指 |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參與人士」 | 指 |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節)，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及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與該[編纂]有關的股份[編纂]項下每股新發行價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

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所指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不行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

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就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定外，調整的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參與人士所擁有者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擁有者相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金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倘就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人士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寄發本通知，告知本分段所描述的申請及其影響。
- (ii)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知。各參與人

士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
- (iii) 參與人士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本公司展開清盤；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分段(v)或(vi)(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vii) 上文(k)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惟在(k)(i)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viii) 參與人士違反(g)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除(a)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人士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及(b)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外，惟建議修改對修改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修改須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得參與人士的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於該購股權終止後制定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將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通函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人士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所有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述」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和作為其附屬公司信託人）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共同和個別不可撤回地同意、契諾和承諾，其將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訂立或發生的交易、事件、行動、遺漏、事項或事宜而應付任何形式稅項的責任；
- (ii) 就[編纂]或之前在世界任何地區出現或發生任何行動、事件、糾紛或違反、侵權或抵觸任何法律、法規、法定權利或專有權利（無論是知識、財產或其他）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面臨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展開或提起的任何法院訴訟，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產生的所有必要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處罰損害、損失或其他債務；及
- (iii) 於[編纂]或之前，倘我們因相關業主拒絕所有權權證於當前租約／租賃／許可證到期前不能繼續使用若干租賃物業或以其它方式禁止使用或佔用任何該等物業而另本集團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搬遷費、成本及任何虧損；及
- (iv) 就於彌償契約日期或之前違反《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相關的規則及規例以及違反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責任（其中包括）：

- (a) 如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
- (b) 本集團任何員公司於其現有會計期間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直至彌償契約日期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責任或稅項申索，除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保證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任何行為、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於發生時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責任或稅項申索不會產生，但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和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進行或產生；或於[編纂]或之前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 於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者，但適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iii)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人士解除該責任或稅項，且本集團成員公司無需就解除該責任彌償該人士；及
- (c) 在生效日期後，因法律或相關稅務機關的詮釋或慣例的具有追溯力的變動生效而導致或產生的稅項；或在彌償契約日期後，因具有追溯力的稅率提高導致或增加的稅項。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15. 訴訟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和買賣。獨家保薦人合資格獲得保薦費2.8百萬港元。

17.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獨家保薦人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刊發[編纂]後起計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11,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
| Conyers Dill & Pearmans | 開曼群島律師 |

21. 專業同意書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s 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 44A 及 44B 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香港 [編纂] 分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其香港 [編纂] 分處 [編纂]。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 [編纂] 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 24 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s 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結算及交收。

12. 雙語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4.25 條及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 4 條，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文件的各地點取閱。